

金匱要略淺註

內 容 提 要

“金匱要略”是祖國醫學的經典著作之一。由於寫作年代關係，原書文字簡奧，精義晦澀不顯，歷來注釋者不下數十家，雖各有發明，而不易遍閱，原有條文，尤難習熟，初學者往往費時耗力，困於摸索。陳氏此書，不尚發明，旨在暢達經義，故特加意於一淺字，其注釋別創體例，採擇淺顯文字，用小字條貫於金匱本文中，使之深入淺出，一氣呵成，明白曉暢，讀來極易接受，又於前賢著述中取其立論平正能發揮本文奧旨者，逐節輯錄於後，以爲相互引證，更有助於讀者對原文得進一步之理解。

本書文字淺近，說理通暢，適宜於一般學習祖國醫學者作參考。

金 匱 要 略 淺 註

清 陳修園 集註

科技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9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93 號

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7 1/8 字數 136,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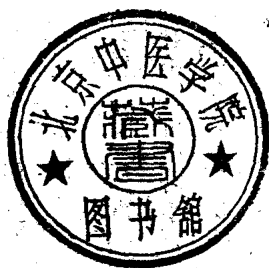
統一書號 14 · 540

定價 (9) 0.85 元

敘言

余奉諱里居。每嬰痼疾。偶檢方書。茫無涯涘。因歎前賢如坡公沈存中輩。皆明於醫理。用以濟世利物。其不效者。特格物未至耳。吳航陳脩園先生。精岐黃術。以名孝廉宰畿輔。晚歸里中。與先大夫結真率會。余嘗撰杖侍坐。聆其談醫。洞然有見。垣一方之眼。竊謂近世業醫者。無能出其右也。今先生捐館數年矣。令嗣靈石傳其業。世咸推重焉。先生生前所刊醫書若干種。已傳海內。今復讀其金匱要略淺注一十卷。明顯通達。如砥諸掌。雖王叔和之闡內經。不是過也。靈石又遵庭訓。爲金匱歌括六卷。取韻語之便於記誦。附以行世。猶先生志也。昔范文正公有言。不爲良相。則爲良醫。先生在官在鄉。用其術活人。歲以千百計。況著書以闡前人之旨。爲業醫者之鑑。其功豈淺鮮哉。靈石以序見委。余固不知醫。然竊願爲醫者講明其理。庶有以濟世利物。而勿誤人於生死之交也。是爲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春望後愚姪林則徐拜撰



0050658

26584

金匱要略淺註凡例

一、金匱爲仲景治雜病之書。其深文奧義。與傷寒論同。近醫崇其名而亡其實。能發明之者絕少。然聖人之道。千古常昭。自唐宋以來。醫書汗牛充棟。庸庸者勿論。其中有可觀者。不下十餘家。雖不可謂得仲景之真傳。而間有善悟暗合者。亦有千慮一得者。散之各書。難以參考。今取各書之菁華。約爲小註。卽於金匱本文中。另以小字條貫之。凡本文中所有之義。既無漏而弗詳。本文所無之義。不敢妄添蛇足。又於各節之虛字。尋繹其微妙之旨。而暢達言之。所謂讀於無字處也。

一、予所刻各種。原以補前人所未備。非務博也。亦非有意求新也。而海內諸君子。許可者雖多。而畏其難而思阻者。亦復不少。惟傷寒論淺註與此書。字字皆前賢所已言。語語爲中人所共曉。蓋二書本深。深而深之。旨反晦矣。故於淺之一字加之意焉。

一、金匱要略。趙以德、胡引年、程雲來、沈目南、喻嘉言、徐忠可、魏念庭、尤在涇輩。所著之書。盛行於海內。凡業醫者。無有不備。余卽於書中取其能發揮本文之旨者。重訂而收錄之。以爲迎機之導。至於囿於氣習處。惑於異說處。逞其臆見處。前後不相貫通處。不得不爲之改正。然改正處以素問靈樞爲主。以難經爲輔。以千金外臺等書而推廣之。以各家諸刻而互參之。必求其與仲師本章本節上下節。有闡發無滯礙者。然後註之。是則予之苦心也夫。

一、金匱要略自第一篇至第二十二篇。皆仲景原本。二十三篇以後。前賢謂爲宋人所續。註家多刪之。余向著金匱讀四卷。亦刪之。嚴朱紫之辨也。茲刻仍宋本之舊。錄其本文。不加註解而分別之。

一、原文有附方。云出千金外臺諸書。似屬後人贅入。然方引藥味。頗亦不凡。或原爲仲景所制。因述彼習用之書名。今悉如徐鎔傳本附列。但亦不加註解以分別之。

金匱要略淺註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爲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一、論中言脉。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脉。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與趺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營肺衛。應於兩寸。卽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營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概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着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爲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剔出左尺二字。執着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爲得也。至於人迎。穴在結喉。爲足陽明之動脉。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

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爲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術。書之所以名爲要略者。蓋以握要之輜略在此也。謂爲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之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爲上面。究其歸根爲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一、風寒暑溼燥火六氣爲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爲主。而觸類引而伸之。而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羅經既定子午。而凡各向之正鍼兼鍼。一目了然。

一、金匱合數證爲一篇。當知其妙。如瘧溼喝合爲一篇者。皆爲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爲一篇者。皆爲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爲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爲一篇者。皆言氣血之虛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效流同而源則異。寒痞與腹滿宿食合爲一篇。皆爲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手指臂腫轉筋虺蟲合爲一篇。皆爲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爲一類者。不過瘧瘴等症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

其方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六經鈐百病。爲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爲啓悟之捷法。

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爲本。六腑爲標。以臟腑病爲本。六氣病爲標。以溫方補方爲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爲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晦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溼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熱濕燥火爲本。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通互爲中氣。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陰三陽爲標。又云。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學者當以內經爲體。以仲景書爲用。如流俗所言標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爲有識者笑。

金匱要略淺註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第一……………一

瘧濕陽病脉證第二……………二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脉證第三……………三

瘡病脉證第四……………四

中風歷節病脉證第五……………五

卷三

血痺虛勞證治第六……………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脉證第七……………七

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八

胸痺心痛短氣脉證第九……………九

卷五

腹滿寒疝宿食脉證第十……………十

五臟風寒積聚脉證第十一……………十一

痰飲欬嗽脉證第十二……………十二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脉證第十三……………十三

卷六

水氣脉證第十四……………十四

卷七

黃疸證治第十五……………十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脉證第十六……………十六

卷八

嘔吐噦下利脉證第十七……………十七

瘡癰腸癰淫脉證第十八……………一六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虬蟲脉

證第十九……………一七

卷九

婦人妊娠脉證第二十……………一七

婦人產後脉證第二十一……………一八

婦人雜病脉證第二十二……………一九

附婦人陰挺論……………二〇

卷十

雜療方第二十三……………二〇

禽獸蟲魚禁忌第二十四……………二一

果實菜穀禁忌第二十五……………二二

金匱要略淺註卷一

漢 張仲景 原文 長樂 陳念祖修園 集註

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病不外邪正虛實。邪氣盛則實。正氣衰則虛。是邪正統於虛實中也。夫上工治未病者。見肝邪之為實病。知已病肝必傳之脾。當先實脾。若春之三月。夏之六月。秋之九月。冬之十二月。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所以然者。臟病惟虛者受之。而實則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也。中

工不曉則邪實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先實之。未病脾。惟治其肝不防也。夫肝虛之病。補其本臟用酸。經云。木生

之。其曲直之性也。補助其陽。用焦熱之藥。使其心旺而氣盛。苦用苦寒之藥。養心液之不足。洩君火之有

之。益稷穡作甘。則用培土升木之法。其法悉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三句為剋制之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

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

肝自愈。以此為治肝補脾之要妙也。然則上工治肝虛之病。則用此酸甘焦苦之藥。按法。若治實之病。則不在治肝虛

用之。經曰。無虛虛。無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餘臟。他臟也。實者助其傳。先治其未病之臟。虛者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按肝陰臟。論標本。挾心包之火。論表裏。含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煖。治之之法。補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生肝。補本臟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焦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如木得

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煖則爲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爲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剋制之說。以爲治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奧。註家往往多誤。

男元犀按。肝與膽同居。體陰而用陽。藉膽火以爲用。故內經不從標本。而從中見。金匱助用焦苦。俱入心而亦主火爲用。其義一也。實者降其火。用其用。虛者補其火。助其用。別其用之不同也。知肝傳脾者。肝屬厥陰。異木。脾屬太陰。坤土。以陰傳陰。侮其所勝之義也。本節先君小註中。突出烏梅圓一句。取厥陰全體之治。於羣書無字中會出。是文家化境也。按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煩嘔。厥熱等症。立烏梅圓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爲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體用之妙也。夫以體用言之。方用烏梅酸平。入肝納氣。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俾氣血調而木得遂矣。人參甘寒。益脾中之陰。乾薑苦溫。補脾中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矣。黃連黃蘗。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爲用其用也。蜀椒桂枝。焦辛入心。補陽氣。散寒水。令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爲助其用也。妙在細辛之辛香交通上下。領諸藥環轉周身。調氣血。通絡脉。以運其樞。附子入腎。鎮浮陽。煖水臟。以固其根。味備酸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

統厥陰體用而併治之。則土木無忤矣。中工不曉此理。以補土制水。縱火刑金。則是治一臟而殃及四臟。惡在肝虛之治法哉。

夫人稟五常。日在五氣之中。而實因風氣而生長。風即氣。氣即風。所謂人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

亦能覆舟。若五臟風。得和。則元真通暢。其呼吸出入間。徐疾有度。上下得宜。人即安和。否則一失其和。則爲客氣邪風。中人多死。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雖

千般疾難。總計不越三條。一者。中虛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中實。人臟腑四肢九竅。血脉相傳。

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非由中外虛實感召其邪。是爲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以此三都盡。若

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以發汗和醫治之。則內因之病可免也。四肢纔覺重滯。即導

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則外因之病可解也。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此不內外之因可免也。凡服食節

其冷熱苦酸辛甘。各適其宜。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一身之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

合皮膚臟腑內外并然不紊之文理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全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爲開宗第一義。可知獨重者在此。此節即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之也。六氣之害人在風尤爲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因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天爲風。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天地。人得風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入。頃刻離風即死。可知人之所以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其條達之情。火無風。則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

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蕃。書中切切以風爲訓。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卽爲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因救治之法。攷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爲外因。五臟情志所感。病從內生者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氣邪風爲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爲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爲內外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者明堂也。明堂光澤則無病。若鼻頭色青。爲木鬱腹中痛。又苦冷者。爲亡死。鼻頭色微黑者。爲脾負而腎氣勝之。爲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胸上有寒。色白者。經云。白爲寒。又云。血脫者色白。若非寒卽爲亡血也。設色見微赤。而非夏月火令。而時者死。再驗之於目。目雖肝之開竅。而實五臟之精華也。其目直視正圓。不轉者。屬陰絕。陽強爲不治。又目色青爲泣而不流。痛。目色黑爲勞。勢則傷腎是也。色赤爲風。風爲陽邪也。目色黃者。便難。脾病則不運也。目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故主。痛。目色黑爲勞。勢則傷腎是也。色赤爲風。風爲陽邪也。目色黃者。便難。脾病則不運也。目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面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聞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握其大要。亦不過上中下三者而已。病人常則語聲寂然。少陰主靜之象也。猝則喜驚呼者。厥陰肝木在志爲驚。在骨節間病。此聞聲而知其爲下焦病也。聲雖有五藏之分。而語聲暗暗然不徹者。爲心膈間病。內經謂中盛臟滿。氣勝傷恐者。聲皆振響於肺金。而轉運於心苗。心苗者舌也。今爲中焦病。語聲啾啾然細而仍長者。爲頭中病。此聞聲而知其爲中焦病。語聲啾啾然細而仍長者。爲頭中病。此聞聲而知其

此言醫家聞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隅而三反可矣。

師曰。聞聲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如分辨其呼之若此。又若彼。吸息出。不順。搖肩者。爲心胸中邪氣堅。息引胸中上氣者。爲肺氣不欬息。出時有痰沫阻遏。張口短氣者。爲肺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而辨其病之在上在下。爲實爲虛也。徐忠可曰。此節三者全於呼而認其病之在心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息者。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揭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然不得但言呼也。

師曰。再言其吸。若病人吸。氣不得。而輕微。急。其氣止到中焦而即返。阻之於中。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令實去即愈。若中焦實

虛者。不下之則無以泄其實。而機絀息。竟不治。且可由中焦在上焦者。心肺之傷。不能下交其吸促。虛在下焦者。

肝腎之陰。不能上交於陽。肝腎道遠。故其吸遠。吸爲收攝元氣之主。此雖與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皆難治。呼吸。身筋脈動搖振振者。

則爲形氣不能相保。皆無驗上中下虛實。不治。

上節言息。息兼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中下虛實之辨。徐忠

可謂爲聞法之最細。信哉。

師曰。兩手寸關尺。寸口脉動者。弦洪毛石因其。合於春夏秋王時而動。其色赤假令肝王。於春。其脉當弦而。

四時各隨其色。所謂春脉弦而色青。夏脉洪而色赤。秋脉毛而肝。王於色。當青而反色白。脉當弦而非其時色脉。

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脉色也。脉色應時爲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脉反時。亦病也。色反脉。脉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脉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時未至而至。有時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十一月冬至之後。值甲

子日夜半。爲少陽所自起。至於正月少陽由地而起之時。少陽王而始生。天得溫和。此天氣之常也。今以未得甲子。而

天氣因先溫。和此爲時未至而氣先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氣猶未溫和。爲時已至而氣不至也。以已得

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時已至而應去不去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溫和。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時已至而

至之太過也。由此推之。冬至後值甲子日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太陽六十日。太陰六十日。少陰六十日。厥陰王各六十日。六六三十六。而歲功成。人在氣交之中。有因時而順應者。有反時而衰旺者。有即因非時異氣而致病者。醫者

不可不一而知其由來乎。

此一節論天氣而不及醫。然隨時制宜之道。在其中也。尤在涇云。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歷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歷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爲雨水之候爲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

爲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爲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師曰。病人脉浮者在關前。以關前爲陽。其病在表。浮者在關後。以關後爲陰。其病在裏。然關後雖爲裏之部位。而浮却非裏證之正脉。不過爲表之裏。而非裏之裏。

故其病不在腹中少腹。而爲腰背痛。膝脛不能行。然形傷不去。猶必及必其短氣而證之極也。

浮脉原主表。此於浮脉中分出表裏。欲人知浮脉之變也。推之沈脉原主裏。亦可於沈脉中分出表裏。遲脉原主寒。數脉原主熱。更無不可於遲數中分出寒熱也。是亦望乎一隅而三反之。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陰陽皆行者。順也。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厥者逆也。陰陽獨行者。逆而不順之謂也。

此舉厥陽爲問答。以見陰陽之不可偏也。內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神乃絕。陰陽之道大矣哉。尤在涇云。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蕩也。千金方云。陰脉

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往從。此即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兩寸脉乃心肺之部位。不見其浮。但見沈大而且滑。沈則爲實。謂血之實也。滑則爲氣。謂氣之實也。實與氣相搏。血氣入

臟即死。入腑即愈。此名爲卒厥。以臟腑分其生死。何謂也。師曰。臟如實藏之藏。義取深。故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即死。外府實邪可入而可出。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即愈。

此言邪氣盛則實之生死也。尤在涇云。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臟者。藏而不瀉。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腑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瀉。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